

附件3:

预算01-1表

1. 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项目 (按功能分类)	2021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838.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433.0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55.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32.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九、其他收入	1,515.88		
本年收入合计	34,354.30	本年支出合计	35,260.11
上年结转结余	905.81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260.11	支 出 总 计	35,260.11

2.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4008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35,260.11	34,354.30	32,838.42								1,515.88	905.81	905.81				
204008001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8,128.65	7,664.95	7,331.50								333.45	463.70	463.70				
204008005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3,755.38	3,652.68	3,325.50								327.18	102.70	102.70				
204008006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2,912.58	2,868.05	2,828.05								40.00	44.53	44.53				
204008007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	1,409.57	1,396.41	1,347.69								48.72	13.16	13.16				
204008008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4,501.25	4,307.54	4,196.46								111.08	193.71	193.71				
204008009	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法院	2,540.44	2,532.70	2,508.70								24.00	7.74	7.74				
204008010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3,500.68	3,498.01	3,340.41								157.60	2.67	2.67				
204008011	曲靖市师宗县人民法院	2,730.77	2,710.74	2,515.74								195.00	20.03	20.03				
204008012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2,437.87	2,412.80	2,272.31								140.49	25.07	25.07				
204008013	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法院	3,342.92	3,310.42	3,172.06								138.36	32.50	32.50				
合计		35,260.11	34,354.30	32,838.42								1,515.88	905.81	905.81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838.42	一、本年支出	33,744.2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38.4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本级财力	24,935.54	(二) 外交支出	
2、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3、执法办案补助	2,162.02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8,469.21
4、收费成本补偿	5,680.56	(五) 教育支出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0.3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43
二、上年结转	905.81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723.7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5.81	(十) 节能环保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732.84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3,744.23	支出总计	33,744.23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67.84	17,299.47	14,161.51	3,137.96	10,668.37
20405	法院	27,967.84	17,299.47	14,161.51	3,137.96	10,668.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7,164.88	17,164.88	14,037.15	3,127.73	
2040550	事业运行	134.59	134.59	124.36	10.2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0,668.37				10,66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9.92	1,759.92	1,759.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9.92	1,759.92	1,759.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8.75	1,648.75	1,648.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17	111.17	11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0.37	1,460.37	1,460.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0.37	1,460.37	1,460.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0.80	1,070.80	1,070.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20	11.20	11.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2.67	342.67	342.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70	35.70	35.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0.29	1,650.29	1,65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0.29	1,650.29	1,65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29	1,650.29	1,650.29		
合 计		32,838.42	22,170.05	19,032.09	3,137.96	10,668.37

6.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879.69		620.36	50.00	570.36	259.33

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服装经费	S300002000000000008278	通过采购审判服、法警服，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增强司法威力，提高司法水平和效率，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使我院规范着装率达到90%以上，且服装库存管理质量和压率降低到5%以下，并且让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着装率	>=	99	%	定量指标	通过规范着装，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规范着装率=本院干警着装人数/应着装人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组建采购验收工作小组对所采购的服装进行验收工作，服装验收合格率为00%，凡验收不合格的服装退回重换处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规范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采购的程序合规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积压情况，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积压的服装数量/采购的服装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0	%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住房公积金	S30000210000000004111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8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8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社会保障缴费	S300002100000000041129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1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530000210000000041121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8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32453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31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程度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30000210000000041114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8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8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程度。
一般公用经费	530000210000000041139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0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程度

工会经费	S30000210000000041125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8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32453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31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司法装备经费	S30000200000000000073	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工作。我院2021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95%以上,包括采购远程提讯终端、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器、远程庭审多功能显示终端。 效果目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法官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 3. 业务系统装备,具体包括服务执行办案系统设备、服务执行管理系统设备。 4. 审判装备更新升级 5. 安检安检设备。 效果目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法官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基本任务完成率	>=	20	%	定量指标	办案基本任务完成率(结案数/办案基本任务数)/办案基本任务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远程庭审次数增长率	>=	1	%	定量指标	反映远程庭审设备对远程庭审工作的有利影响,远程庭审次数增长率=(2021年远程庭审次数/2020年远程庭审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聘用制书记员的工作成效,考核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的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检验配置计划编报的合理性,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设施达标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智慧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搬迁法院信息化设施达标率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通过设定调查问卷,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行政人员公务用车补贴	S30000210000000041124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8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32453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31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社会保障缴费	53000021000000041116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8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8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般公用经费	53000021000000041126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8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32453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31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53000021000000041117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8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8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000210000000041120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8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8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公务接待费	530000210000000041123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8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32453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31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53000021000000004112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1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工会经费	S3000021000000004113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0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S30000200000000008512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规定,全省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按照单位实有民警名数确定,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我院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5人,让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率100%,且让法院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达90%以上,确保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和依法依规执庭率达100%,最终确保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对年度工作满意率达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	=	15	人	定量指标	2021年我院在职在编人民警察数量为5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人民警察加班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	>=	80	%	定量指标	人民警察主要负责刑事案件的保障工作,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审结的案件数/受理案件数量与旧存案件数量之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维护审判秩序,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依规执庭率	=	100	%	定量指标	刑事审判中调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S30000210000000042600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0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4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服装经费	S300002000000000297	通过采购审判服、法警服,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和效率。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使法院规范着装率达到99%以上,且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降低到%以下,并且让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着装率	>=	99	%	定量指标	通过规范着装,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规范着装率=本院干警着装人数/应着装人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组建采购验收工作小组对所采购的服装进行验收工作,服装验收合格率为100%,凡验收不合格的服装退回重换处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规范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采购的程序合规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积压情况,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积压的服装数量/采购的服装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0	%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S30000210000000042595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0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4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S30000210000000042695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0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223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7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和年度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司法业务经费	S300002000000000278	2021年该项目主要用于诉源治理工作,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实现纠纷合理分流和实质化解,充分发挥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职能作用,加强诉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现诉讼和非诉矛盾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加强和规范诉前人民调解管理,推动诉调对接工作全面深化,实现诉调对接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调解案件需在24小时内与案件当事人联系,云解纷平台及时响应率达到100%,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99%,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99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30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情况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结案件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住房公积金	53000021000000042599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0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4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53000021000000042592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0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223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7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社会保障缴费	53000021000000042597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0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4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般公用经费	530000210000000042607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0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223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7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5300002200000000006759	按照:1配比法官与书记员的的要求,我院拟招录80名书记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和专业化的高素质书记员队伍,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新招进的聘任制书记员,是人民法院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将认真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聘任合同内容进行管理,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最终有效保障案件在审限内及时结案。根据规定,每月按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数据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应达99.5%及以上,协助法官办案案件比率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率应达到100%,裁判文书录入率达99%及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法官办案案件比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法官办案案件情况 协助法官办案案件数量/实际协助法官办案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情况,按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数据考核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实际按时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工作日应按时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录入率	>=	99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裁判文书录入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用于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是否及时足额发放。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实际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核定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岗位数	=	80	人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聘用制书记员保有量,解决社会就业岗位人数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法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0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53000021000000004259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4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000210000000042501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0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4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公务接待费	530000210000000042504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0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223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7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工会经费	530000210000000042506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0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223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7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社会保障缴费	S30000210000000041940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6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9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般公用经费	S30000210000000041950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6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5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S3000021000000004194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6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5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S30000210000000041943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6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借养离(退)休人员数	=	19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服装经费	S3000020000000004487	通过采购审判服、法警服,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和效率。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使法院规范着装率达到99%以上,且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降低到5%以下,并且让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着装率	>=	99	%	定量指标	通过规范着装,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规范着装率=本院干警着装人数/应着装人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组建采购验收工作小组对所采购的服装进行验收工作。服装验收合格率为100%,凡验收不合格的服装退回更换处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规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采购的程序合规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积压情况。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积压的服装数量/采购的服装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0	%	定量指标	考核法院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公务接待费	S30000210000000041947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6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5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增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司法业务经费	S3000020000000004102	2021年该项目主要用于诉源治理工作。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济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实现纠纷的分流和实质化解,充分发挥我国和司法行政机关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职能作用。加强诉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现诉讼和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加强和规范诉前人民调解员管理,推动诉调对接工作全面深化,实现诉调对接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调解案件需要在24小时内与案件当事人联系,云解纷平台及时响应率达到100%。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95.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法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数/实际受理案件数/依法受理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26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审结案件情况。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云解纷平台及时响应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调解纠纷的及时率。需要在24小时内与案件当事人联系。云解纷平台及时响应率=24小时之内与案件当事人联系的案件数/需调解总案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5.2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执结率=已执结案件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6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院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530000210000000041945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6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5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000210000000041944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6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9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530000200000000008335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规定,全省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按照单位实有民警名册确定,各单位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保障总额根据实有名册及保障标准确定,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提高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让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100%,且比我院审结内刑事案件结案率100%以上,确保审判场所安全设施和依法依程序办案率100%,最终确保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对年度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	=	9	人	定量指标	2021年我院在职在编人民警察数量为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人民警察加班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	>=	80	%	定量指标	人民警察主要负责刑事案件的保障工作,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审结的案件数量/受理案件数量与旧存案件数量之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维护审判秩序,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依程序办案率	=	100	%	定量指标	刑事审判中调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唤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	=	9	人	定量指标	2021年我院在职在编人民警察数量为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人民警察加班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S300002000000001228	按照：1.配法官与书记员的要求。我院根据书记各书记员。通过院前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和专业化的高素质书记员队伍。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新招收的聘任制书记员。是人民法院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聘任合同内容进行管理。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最终有效保障案件审理时效和质量。根据规定。每月按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数据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应达到95%以上。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比率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率应达到100%。裁判文书录入率达99%及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情况。按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数据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实际按时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工作时应按时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比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情况。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量=实际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应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录入率	>=	99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裁判文书录入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用于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是否及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实际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核定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法区就业岗位数	=	32	人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聘用制书记员保有量。解决社会就业岗位人数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法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住房公积金	S30000210000000041942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6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9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S30000210000000041941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6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9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工会经费	S30000210000000041949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6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等等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5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300002100000004193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6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9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000210000000037152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4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住房公积金	530000210000000037150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4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00021000000037151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4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53000021000000037153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4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865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8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3000021000000037146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4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社会保障缴费	S3000021000000003714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4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般公用经费	S3000021000000003715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4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等等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865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8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S300002000000000005789	1.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法〔2017〕143号),将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切实提高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 2.主要目标是: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和专业化了的人民法院书记员队伍,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比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情况 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量÷实际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应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情况,按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数据考核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实际按时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工作日应按时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录入率	>=	99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裁判文书录入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用于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是否及时足额发放。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实际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核定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岗位数	=	14	人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聘用制书记员保有量,解决社会就业岗位人数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法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着装率	>=	99	%	定量指标	通过规范着装,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规范着装率=本院干警着装人数/应着装人数*100%
服装经费	S30000200000000001100	通过采购审判服、法警服,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和效率,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99	%	定量指标	组建采购验收工作小组对所采购的服装进行验收工作,服装验收合格率为100%,凡验收不合格的服装退回重换处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规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采购的程序合规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积压情况,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积压的服装数量/采购的服装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0	%	定性指标	考核我院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530000200000000008800	1.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规定：“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实行总量管理。根据预算编制时点内国家政法专项编制人民警察实有人数，按照月人均10元的标准核定各相关单位的年度加班补贴总额”。2.主要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	=	9	人	定量指标	2021年我院在职在编人民警察数量为**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人民警察加班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	>=	80	%	定量指标	人民警察主要负责刑事案件的保障工作 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审结的案件数/受理案件数量与旧存案件数量之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维护审判秩序，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依规执庭率	=	100	%	定量指标	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工会经费	530000210000000037157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 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4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865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 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8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程度			
司法业务经费	530000210000000042024	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保障法治文化精神文明建设有序有序开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深化司法办案质量和司法效率为核心，为营造良好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环境。着力提升法院干警的政治素质与政治品德，坚持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坚持司法的人民性，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把宪法法律作为法院工作的基本遵循，积极应对新时代、新使命。 2021年具体目标：1.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提高审判质效 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10件；3.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90%。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努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4.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审结案件情况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60	%	定量指标	反映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的情况 民事案件调解率=民事调解案件数/民事案件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 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530000210000000037156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4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865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8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530000210000000037149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4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3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公务接待费	530000210000000037155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4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865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8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S3000021000000038896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3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2972.7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20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S3000021000000038899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3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5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S3000021000000038895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3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5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工会经费	S3000021000000038900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3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2972.7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20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S3000021000000038894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3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5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服装经费	S3000020000000006069	通过采购审判服、法警服,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和效率,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使我院规范着装率达99%以上,且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分降低到5%以下,并且让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着装率	>=	99	%	定量指标	通过规范着装,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规范着装率=本院干警着装人数/应着装人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组建采购验收工作小组对所采购的服装进行验收工作,服装验收合格率为100%,凡验收不合格的服装退回重换处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规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采购的程序合规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分率	<=	5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积压情况,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分=积压的服装数/采购的服装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0	%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S3000021000000034182	按照《1.聘任法官与书记员的有关要求,我院拟招256名书记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和专业的人民法院书记员队伍,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新招收的聘任制书记员,是人民法院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聘任合同内容进行管理,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最终有效保障案件在审限内及时结案。根据规定,每月按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数据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应达到90%以上,协助法官办案案件比率,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率应达到100%,裁判文书录入率达99%及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情况,按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数据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实际按时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聘用制书记员总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法官办案案件比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法官办案案件情况,协助法官办案案件数量=实际协助法官办案案件数/应协助法官办案案件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录入率	>=	99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裁判文书录入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用于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是否及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及时保障率=实际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核定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岗位数	=	56	人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聘用制书记员保有量,解决社会就业岗位人数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法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公务接待费	5300002100000003889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3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2972.7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20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程度
住房公积金	53000021000000038893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3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5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程度。
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53000021000000038899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3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2972.7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20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程度

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530000210000000038892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3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5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司法业务经费	530000210000000034166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中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办案差旅费、法官宣传经费等，确保项目有效履行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具体目标为：1.开展30次普法活动；2.开展25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3.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4.员额法官人均结案达到80件以上；5.法律文书送达率达100%；6.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2021年执行案件执结率不低38%；7.法制宣传覆盖率≥80%；8.通过法制宣传，改善提高居民法治观念；9.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活动次数	>=	30	次	定量指标	反映普法活动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次数	>=	25	次	定量指标	反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文书送达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年度法律文书送达情况。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法律文书送达率=法律文书实际送达数/法律文书应依送达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案件情况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制宣传普及率	>=	80	%	定量指标	反映普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覆盖率。宣传普及率=实际宣传区域/应宣传区域*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执行案件结案率	>=	83	%	定量指标	反映执行工作开展情况。审限内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治观念的改善提高程度	>=	85	%	定量指标	“反映通过进社区进行普法宣传，对居民法治观念的改善程度 通过对宣传区域内居民问卷调查，观念有所改善的居民人数调查的总居民人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9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一般公用经费	530000210000000038901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3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2972.7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20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5300002000000008460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259号）规定，全省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按照单位实有法官名册数后确定，各单位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总额根据实有名额及保障标准确定。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素养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我院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让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90%以上，且让我院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达90%以上，确保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和依法依规执庭率达90%。最终确保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对年度工作满意率达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	=	9	人	定量指标	反映2021年我院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考核人民警察加班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	>=	80	%	定量指标	人民警察主要负责刑案件的保障工作，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审结的案件数量/受理案件数量与旧存案件数量之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维护审判秩序，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依规执庭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刑事审判中调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是否依法依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社会保障缴费	5300002100000003891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3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52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法院										
住房公积金	530000210000000039106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30000210000000039102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S30000210000000039107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S3000020000000007768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规定,全省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按照各单位有效警名数确定,各单位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保障总额根据实有名额及保障标准确定。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规范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让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100%。且以我院审判内审案件结案率98%以上,确保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和依法依规执庭率达100%,最终确保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对年度工作满意率达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	=	8	人	定量指标	2021年我院在职在编人民警察数量为99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人民警察加班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内用事案件结案率	>=	80	%	定量指标	实际完成值/指标值×指标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维护审判秩序,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依规执庭率	=	100	%	定量指标	刑事审判中调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唤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定性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S30000210000000039105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工会经费	S30000210000000039113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6569.74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2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社会保险缴费	S30000210000000039104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S30000210000000039109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6569.74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2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增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S30000200000000001422	按照:1配比法官与书记员的的要求,我院根据招录55名书记员,通过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招录、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和专业化了的人民法院书记员队伍,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新招收的聘任制书记员,是人民法院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将认真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聘任合同内容进行管理,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最终有效保障案件在审限内及时结案。根据规定,每月按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数据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应达到95%及以上,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比率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率应达到100%,裁判文书录入率达99%及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情况,按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数据考核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实际按时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工作日志按时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比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情况 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量=实际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应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录入率	=	99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裁判文书录入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用于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是否及时足额发放。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实际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额/核定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额*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岗位数	=	35	人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聘用制书记员保有量,解决社会就业岗位人数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政法界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着装率	>=	99	%	定量指标	通过规范着装,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规范着装率=本院干警着装人数/应着装人数*100%
服装经费	S30000200000000002060	通过采购审判服、法警服,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和效率,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使我院规范着装率达99%以上,且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降低到5%以下,并且让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组建采购验收工作小组对所采购的服装进行验收工作,服装验收合格率为100%,凡验收不合格的服装退回重换处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规范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采购的程序合规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积压情况,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积压的服装数量/采购的服装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0	%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司法业务经费	530000200000000003172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 2021年-2023年总体目标为 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务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庭审保障水平 改善执办案案件 增强司法能力 提高司法水平 确保公正司法 能司法 便捷司法 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深化执行体制改革 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作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 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努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依托信息技术 推进司法公开工作 及时传达法院工作动态 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力度 紧盯未结案件 切实加强办案力度 确保审判态势良性运行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 发挥行政审判职能 强化执行工作措施 营造稳定、公平、有序的法律环境 释法说理判例释法 冤家办案力量 有效应对严峻的审判执行工作形势 借助第三方力量 发挥公证处、人民调解员、服务外包机构等社会力量的辅助作用 最大限度将事务性工作剥离出去 2021年具体目标为 1. 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 通过改善执办案案件提高审判质效 2.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 民事案件调解率达到62% 全面提升干警法律政策运用能力 防控风险能力 群众工作能力 科技应用能力 舆论引导能力 5. 保障审判场所安全 不发生严重安全事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根据全年统计数据 依法受理案件/实际受理案件/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审结案件情况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62	%	定量指标	反映民事案件调解率的情况 民事案件调解率=民事调解案件数/民事案件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 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000210000000003910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 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 支持部门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 工资福利包括 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 工资福利包括 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1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行政人员公务用车补贴	5300002100000000039112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 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 支持部门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 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等等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6569.74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 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 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 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2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 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公务接待费	530000210000000039111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6569.74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2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一般公用经费	530000210000000039114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6569.74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2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530000200000000008797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规定,全省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按照单位实有法警名额数后确定,各单位参照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保障总额根据实有名额及保障标准确定。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我院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	=	8	人	定量指标	2021年我院在职人民警察数量为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人民警察加班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裁判文书及时送达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裁判文书送达及时情况,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及时送达裁判文书数量/需要送达裁判文书数量*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息诉息访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	>=	80	%	定量指标	人民警察主要负责刑事案件的保障工作,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审结的案件数量/受理案件数量+旧存案件数量之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维护审判秩序,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依规执庭率	=	100	%	定量指标	刑事审判中调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唤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司法装备经费	530000200000000002049	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我院2021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100%按时依规采购安保系统设备。效益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司法办案条件，100%保障审判场所安全，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系统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安保系统设备采购任务 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 采购完成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保系统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设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 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设备数量/采购的设备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设备采购程序的合格率 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程序合规的采购数/总采购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按计划时间完成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项目完成时效性。项目按期完成率=设备实际完成时间/设备计划完成时间*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办公环境改善情况	=	95	%	定性指标	反映设备采购后改善职工办公环境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对职工进行调查 职工感受有明显改善并感受明显改善数能/调查总数量*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安保的专业力量 通过安保设备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加强人民法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保障审判场所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干警对所采购设备的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通过设置调查问卷，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公务接待费	530000210000000037625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 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6542.0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 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 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4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 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工会经费	530000210000000037627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 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6542.0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 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 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4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 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服装经费	S300002000000000700	通过采购审判服、法警服,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和效率,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使我院规范着装率达99%以上,且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降低到5%以下,并且让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达到95%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着装率	>=	99	%	定量指标	通过规范着装,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规范着装率=本院干警着装人数/应着装人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组建采购验收工作小组对所采购的服装进行验收工作,服装验收合格率为100%,凡验收不合格的服装退回更换处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规范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采购的程序合规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积压情况,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积压的服装数量/采购的服装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0	%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社会保障缴费	S3000021000000003761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体人员数	=	3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体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S3000020000000003898	按照:1配比法官与书记员的的要求,我院拟招录28名书记员。通过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训练、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和专业化的高素质书记员队伍,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新招收的聘任制书记员,是人民法院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将认真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聘任合同内容进行管理,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最终有效保障案件在审限内及时结案。根据规定,每月按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跟踪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应达到95%及以上,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比率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率应达到100%,裁判文书录入率达99%及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情况,按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数据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实际按时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聘用制书记员总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比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情况,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量=实际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应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录入率	>=	99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裁判文书录入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用于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是否及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实际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核定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岗位数	=	38	人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聘用制书记员保有量,解决社会就业岗位人数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法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S30000210000000037626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6542.0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4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530000210000000037619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住房公积金	530000210000000037620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一般公用经费	53000021000000003762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6542.0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4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530000210000000037623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6542.0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4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000210000000037621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30000210000000037616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000210000000037622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曲靖市师宗县人民法院										
工会经费	530000210000000039100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7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8746.02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9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社会保障缴费	S3000021000000003900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7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25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司法装备经费	S3000020000000004247	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业务装备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我部2021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1.依法受理案件率达90%;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10件,提高审判质效;2.加强信息化建设,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90%,且信息化设施达标率超90%,扩大信息化覆盖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检验配置计划的合理性,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数/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设施达标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智慧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搬迁法院信息化设施达标率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5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通过设定调查问卷,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S3000021000000003903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7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25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300002100000003907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7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25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公务接待费	530000210000000390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7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8746.02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9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一般公用经费	53000021000000039101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7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8746.02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9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S300002100000003905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7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25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S300002100000003901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7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25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S3000022000000009307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规定,全省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按照单位实有民警名数确定,各单位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保障总额根据实有名额及保障标准确定。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我院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0人,让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100%,且让我院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达100%以上,确保审限内安全保障率和依法依规执率达到100%,最终确保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对年度工作满意率达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	=	10	人	定量指标	2021年我院在职在编人民警察数量为0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人民警察加班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	>=	80	%	定量指标	人民警察主要负责刑事案件的保障工作。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审结的案件数量/受理案件数量与旧存案件数量之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维护审判秩序、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依规执效率	=	100	%	定量指标	刑事审判中调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传唤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S300002100000003906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7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8746.02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9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服装经费	S30000200000000001955	通过采购审判服、法官服,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增强司法威严,提高司法水平和效率,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使我院规范着装率达到99%以上;且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降低到5%以下,并且让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达到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着装率	>=	99	%	定量指标	通过规范着装,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规范着装率=本院干警着装人数/应着人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组建采购验收工作小组对所采购的服装进行验收工作。服装验收合格率为100%,凡验收不合格的服装退回更换处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规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采购的程序合规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积压情况,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积压的服装数量/采购的服装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0	%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S30000200000000004916	按照:1配比法官与书记员的要求,我院拟招录22名书记员。通过规范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和专业化的人人民法院书记员队伍,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新招录的聘任制书记员,是人民法院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将认真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聘任合同内容进行管理,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最终有效保障案件在审限内及时结案。根据规定,每月按政治面貌和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数据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应达到98%及以上,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比率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率应达到100%,裁判文书录入率应达99%及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出勤率	>=	95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情况,按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数据考核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实际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工作日应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量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情况 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量=实际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应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录入率	=	99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裁判文书录入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用于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是否及时、足额发放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实际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额/核定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额*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司法类就业岗位数	=	22	人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聘用制书记员保有量,解决社会就业岗位人数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政法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住房公积金	S30000210000000003902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7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25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行政人员公务用车补贴	S30000210000000003909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74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8746.02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设备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9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公务接待费	S3000021000000039141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5339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2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S3000021000000039132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S3000021000000039137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00021000000003913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行政人员公务交通补贴	530000210000000039142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5339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2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530000210000000039139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5339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2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工会经费	S30000210000000039143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5339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2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住房公积金	S30000210000000039136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服装经费	S3000020000000004184	通过采购审判服、法警服,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和效率,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使我院规范着装率达到99%以上,且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降低到%以下,并且让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着装率	>=	99	%	定量指标	通过规范着装,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规范着装率=本院干警着装人数/应着装人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组建采购验收工作小组对所采购的服装进行验收工作,服装验收合格率为100%,凡验收不合格的服装退回更换处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规范采购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采购的程序合规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	<=	5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积压情况,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积压的服装数量/采购的服装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司法业务经费	S30000200000000005434	项目的实施主要用于开展法治文化精神文明建设,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提高执法办案质效和队伍建设为核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环境,着力提升法院干警的政治素质与政治品德,坚持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坚持司法的人民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做细做实法律作为法院工作的基本遵循,积极适应新时代,新使命。 2021年具体目标:1.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提高审判质效;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达到95件;3.执行案件执结率3%;深化执行体制改革,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努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3.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9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数/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95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3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9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S3000020000000007924	按照：1.配法官与书记员的数量。我院拟招录6名书记员。通过聘用制聘用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和专业的人民法院书记员队伍，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新招收的聘任制书记员，是人民法院审判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将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聘任合同内容进行管理，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最终有效保障案件在审限内及时结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情况。按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数据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实际按时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工作日历应按时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比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情况。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量/实际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应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录入率	>=	99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裁判文书录入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用于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是否及时足额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实际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核定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岗位数	=	35	人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聘用制书记员保有量。解决社会就业岗位人数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法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S3000020000000000822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规定，全省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按照单位实有民警人数确定，各单位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保障总额根据实有名额及保障标准确定。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我院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0人，让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100%。且让全院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达90%以上，确保审判场所安全保障和依法依规执裁率达100%，最终确保全院在审可法警察对年度工作满意率达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	=	10	人	定量指标	2021年我院在职在编人民警察数量为0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及时发放得分，未及发放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	>=	80	%	定量指标	人民警察主要负责刑事案件的保障工作。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审结的案件数/受理案件数量与旧存案件数量之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维护审判秩序，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依规执裁率	=	100	%	定量指标	刑事审判中调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唤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一般公用经费	S30000210000000039144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15339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2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社会保障缴费	S30000210000000039134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86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法院										
工会经费	S3000021000000042019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0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2171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5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	S3000021000000042011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0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9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S3000021000000042015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0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2171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5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社会保障缴费	S30000210000000042010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0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9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一般公用经费	S30000210000000042020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0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2171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5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S30000210000000042013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0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9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S30000220000000009555	按照:1.配比法官与书记员的要求,我院拟招录40名书记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建立一支相对稳定和专业化的高素质法院书记员队伍,提高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新招收的聘任制书记员,是人民法院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我院要认真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聘任合同内容进行管理,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最终有效保障案件在审限内及时结案。根据规定,每月按政治部组织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数据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应达到90%以上,协助法官办案案件比率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率应达到100%,裁判文书录入率达99%及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	>=	95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出勤情况,按人事处提供的打卡记录进行数据考核 聘用制书记员出勤率=实际按时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工作日应按时出勤的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比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情况 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量/实际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协助法官办理案件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录入率	>=	99	%	定量指标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裁判文书录入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用于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是否及时足额发放。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保障率=实际及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核定发放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岗位数	=	40	人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聘用制书记员保有量,解决就业岗位人数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法官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S3000021000000034185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1〕9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25号)规定,全省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按照单位实有民警名额数确定,各单位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保障总额根据实有名额及保障标准确定。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激发民警敬业爱岗积极性和奉献精神,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多劳多得原则,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民警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我院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保障100%,且让我院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达100%以上,确保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和依法合规结案率达到100%,最终确保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对年度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保障人数	=	12	人	定量指标	2021年我院在职在编人民警察数量为2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及时发放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人民警察加班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	>=	80	%	定量指标	人民警察主要负责刑事案件的保障工作,审限内刑事案件结案率/审结的案件数量/受理案件数量与旧存案件数量之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维护审判秩序,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依规结案率	=	100	%	定量指标	刑事审判中释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司法警察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得出
服装经费	S3000020000000007202	通过采购审判服、法警服,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和效率,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民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使政法机关着装率达99%以上,且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降低到5%以下,并且让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达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着装率	>=	99	%	定量指标	通过规范着装,保障审判机关的规范形象,规范着装率=本院干警着装人数/应着装人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达标率	=	100	%	定量指标	组建采购验收工作小组对所采购的服装进行验收工作,服装验收合格率为100%,凡验收不合格的服装退回更换处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依法依规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采购的程序合规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装库存管理积压率	<=	5	%	定量指标	考核服装积压情况,服装库存管理质量积压率=积压的服装数量/采购的服装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0	%	定量指标	考核我院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住房公积金	S3000021000000004202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0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9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公务接待费	S30000210000000042017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0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2171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5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程度			

行政人员公务用车补贴	5300002100000004201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10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在职人数情况,在职人数主要指办公、会议、培训、差旅、水费、电费 etc 公用经费中服务保障的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	2171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实际物业管理面积,物业管理的面积数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室面积,单位负责管理的公共物业面积,电梯及办公设备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	15	辆	定量指标	反映公用经费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公务用车数量,公务用车包括编制内公务用车数量及年度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只减不增		定性指标	反映各部门"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完成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公用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000021000000042014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0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9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检验配置计划编报的合理性,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司法装备经费	530000220000000003524	"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经费装备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我院2021年项目主要用于司法业务装备采购支出。 效果目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审执联动等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智慧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社会满意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 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设备购买采购程序的合格率 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程序合规的采购数/总采购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闲置率	<=	5	%	定量指标	反映设施设备利用情况,采购装备闲置率=采购当年未投入使用装备数量/采购装备总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70	%	定量指标	反映民事案件调解的情况 民事案件调解率=民事调解案件数/民事案件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通过设定调查问卷,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行政编)	=	108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工资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行政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人数(事业编)	=	0	人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实际发放事业编制人员数量,工资福利包括:事业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53000021000000042008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39	人	定量指标	反映财政供养部门(单位)离(退)休人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定性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运转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部门(单位)人员对工资福利发放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社会公众对部门(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债务化解经费	33000021000000055103	<p>《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等情况，确定各级政法机关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债务化解项目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根据省高院要求，用3年时间化解全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债务，通过化解法院历史债务，为法院轻装上阵高效履职运行创造有利条件。</p> <p>2021年主要是为化解曲靖中院审判楼、综合楼改造及新增配套设施设备工程建设项目、曲靖中院审判业务智能化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曲靖中院审判法庭建设土地征用费、曲靖中院安检室、信访接待室改造项目（含保证金）、曲靖中院信息化改造项目（含保证金）、曲靖中院审判法庭改造工程项目、曲靖中院审判法庭消防系统改造工程项目、曲靖中院诉讼大厅信息化建设项目（含保证金）、曲靖中院信息集中管理控制中心建设工程（程投标准建设监理（配套设施、装修工程））项目等债务，确保债务均为0发生。”</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务化解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债务化解计划执行情况，检验债务化解计划编报的合理性，增强计划的约束力。债务化解计划执行率=当年实际化解债务数/预算化解债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合格率	≥	98	%	定量指标	严格控制债务风险，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反映经案件质量评查后，案件没有被追究错案责任的情形，即案件的质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债务纠纷的发生次数	=	0	次	定量指标	严格控制债务风险，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情况。
信息化建设经费	330000200000000003270	<p>7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的通知（法〔2020〕104号）明确“要建立以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中心，以专云、开放云和涉密云为支撑，以全流程业务应用平台为重点的人民法院信息化体系”的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工作。我院2021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1.完成智能送达管家系统；2.完成网络改造与等级保护建设。效果目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供工作效率提升支撑，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大于等于95%，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次数不超过4次，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司法鉴定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率的社会满意度</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	4	次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网络安全与保密安全防护提升情况，衡量网络安全保障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检验配置计划编报的合理性，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按时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裁判文书送达及时情况，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按时送达裁判文书数量/需要送达裁判文书数量×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通过设定调查问卷，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330000200000000000480	<p>7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司法传、干警业务培训及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服务等，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济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具体目标为：1.办案基本任务完成率达90%以上；2.结案率较本院上年度有所增长；3.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2021年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5.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大代表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0%以上。”</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基本任务完成率	≥	20	%	定量指标	办案基本任务完成率=（结案数-办案基本任务数）/办案基本任务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案比增长率	≥	0	%	定量指标	“结收案比=结案数/收案数×100%。结收案比增长率=（本年结收案比-上年结收案比）/上年结收案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期数	≥	6	期	定量指标	反映预算年度内部门举办培训的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合格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经案件质量评查后，案件没有追究错案责任的情形，即案件的质量。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罚没款上缴及时率	≥	60	%	定量指标	反映罚没款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满意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评价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反映综合满意度，包含司法满意度、法治建设测评满意度和社会评价满意度。

诉讼业务经费	530000220000000002093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申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办案差旅费、特邀调解员经费、干警业务培训及人民陪审员经费，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具体目标为：1.办案基本任务完成率20%以上；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达到180件以上；3.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2021年执行案件执结率不低于90%；4.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司法评价满意度85%以上。”</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基本任务完成率	>=	20	%	定量指标	办案基本任务完成率=（结案数-办案基本任务数）/办案基本任务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案比增长率	>=	0	%	定量指标	“结收案比=结案数/收案数*100%；结收案比增长率=（本年结收案比-上年结收案比）/上年结收案比”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聘用制书记员的工作成效，考核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的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6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情况；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	89.2	%	定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1-上诉案件收案数/一审结案数）*100%。一审服判息诉率高，表明案件处理结果比较公正，能得到当事人双方的认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办理合格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办理的合格情况，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办理合格率=合格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数/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总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评价满意度	>=	85	%	定量指标	反映综合满意度，包含司法满意度、法治建设测评满意度和社会评价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物业管理服务情况，通过对单位内各部门进行问卷调查得出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诉讼业务经费	530000220000000002440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申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六稳六保”多元化纠纷化解经费及人民陪审员经费，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具体目标为：1.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99%以上；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达到300件以上；3.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每年执行案件执结率不低于90%；4.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0%以上。”</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99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30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情况；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安保的专业力量，安保团队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人民法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审判场所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陪审员参审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参审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参审补助到位率=到位资金/应补助资金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诉讼费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诉讼费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5	%	定量指标	“反映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的情况；民事案件调解率=民事调解案件数/民事案件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物业管理服务情况，通过对单位内各部门进行问卷调查得出			
执行业务经费	530000220000000004453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申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办案运转、物业管理服务，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具体目标为：1.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99%；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达到300件以上；3.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4.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0%以上。”</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99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30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情况；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

信息化建设经费	3300002000000000007255	<p>“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的通知（法〔2020〕104号）明确“要建立以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中心、以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云为支撑、以全流程业务应用平台为重点的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的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的通知（法〔2020〕104号）明确“要建立以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中心、以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云为支撑、以全流程业务应用平台为重点的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的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我院2021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升级改造。</p> <p>效果目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	4	人次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网络安全与保密安全防护提升情况，衡量网络安全保障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检验配置计划编报的合理性，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设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设施达标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智慧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搬迁法院信息化设施达标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按时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通过设定调查问卷，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33000020000000000008213	<p>“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逐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我院2021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诉讼服务中心升级，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审委会设备升级改造，监控系统设备升级改造。</p> <p>效果目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2021年执行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0%；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0%。”</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检验配置计划编报的合理性，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安保的专业力量，通过安保设备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人民法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审判场所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数量	<=	未发生I级、II级、III级、网络安全事件，发生I级网络安全事件不超过2件	件	定量指标	“（专有云安全建设）用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数和级别来评价专有云安全建设的效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设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设备购买采购程序的合格率。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程序合规的采购数/总采购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等保（等级保护）测评得分	>=	80	%	定量指标	“（专有云安全建设）专有云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为三级，定级依据为《人民法院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导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5	%	定量指标	“反映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的情况。民事案件调解率=民事调解案件数/民事案件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通过设定调查问卷，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信息化建设经费	3300002000000000000710	<p>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的通知（法〔2020〕104号）明确“要建立以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中心、以专有云、开放云和涉密云为支撑、以全流程业务应用平台为重点的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的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p> <p>效果目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检验配置计划编报的合理性，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设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	95.2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6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结果得出。

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	53000021000000059698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通过实施安检外移及审判庭扩建设功能房改造、审判业务楼（六楼四至三层分离）改造等项目，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必须的业务设施，改善我院的工作环境，有利于提高法院的办案效率，有利于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使当地司法系统更加完善、可靠、稳定的运行，进而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稳定开展。围绕为司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的使命，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强化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深化司法改革，推进司法公开，建设过硬队伍，进一步夯实基础，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最高人民法院为民的要求并建立司法便民工作机制，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便捷的诉讼环境；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为法治的市场经济秩序的稳定、为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为形成全国的良好法治环境等提供现实的信息支持和服务。具体目标：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提高审判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按计划完成建设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按时完成建设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8.9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6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支出经费	53000021000000059680	2021年通过跨返还的房租收入用于诉讼费治理，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升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审即审、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实现纠纷合理分流和妥善化解。充分发挥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在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职能作用，加强诉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现诉讼和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加强规范涉诉信访人调解员管理，推动诉调对接工作全面深化，实现诉调对接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调解案件需要在24小时内与案件当事人联系，云解纷平台及时响应率达到100%，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26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情况；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云解纷平台及时响应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调解纠纷的及时性，需要在24小时内与案件当事人联系。云解纷平台及时响应率=24小时之内与案件当事人联系的数量/需调解总案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5.2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执结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6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部门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物业管理服务情况，通过对单位内各部门进行问卷调查得出			
债务化解经费	530000210000000538465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改革，有效防范化解法院债务风险，切实减轻法院债务负担，服务保障审判工作高效发展，推动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保证司法公正高效权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债务化解项目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要求，用好用活国有人民法庭、人民检察院债务。通过化解法院历史债务，为法院轻装上阵高效权威运行创造有利条件。 2021年主要是为化解审判法庭业务用房扩建、涉案车辆停车场新建项目债务。具体目标是：1. 扩建审判法庭业务用房3540平方米，新建涉案车辆停车场1个，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2. 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提高审判质效。3. 债务化解计划执行率达到100%，严格按照财政要求上缴非税收入，按照预算批复，严格执行债务化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面积	>=	604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2021年为化解扩建审判法庭业务用房和新建涉案车辆停车场的债务分别扩建面积3540平方米，新建面积2500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26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情况；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诉讼费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诉讼费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64	%	定量指标	反映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的情况； 民事案件调解率=民事调解案件数/民事案件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债务纠纷发生次数	=	0	次	定量指标	严格控制债务风险，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根据债务纠纷起诉情况进行考核。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6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p>执法办案业务装备经费</p>	<p>530000200000000004760</p>	<p>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 效果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2021年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达到98.9%。</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检验配置计划编报的合理性，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罚没款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罚没款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8.9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8.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6	%	定量指标	通过设定调查问卷，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者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通过设定调查问卷，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p>诉讼业务经费</p>	<p>530000200000000000687</p>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申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办案差旅费、诉讼费案扫描服务费、审判法庭绿化工程和庭审直播等经费，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具体目标为：1.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达到300件以上；3.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每年执行案件执结率不低于95.2%；4.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8.9%；5.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逐步完成数字化建设，实现庭审同步直播功能，庭审直播率达到90%；6.通过加强安保管理和服务，保障审判场所安全，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达到100%；7.对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地坑范围内的空地5700平方米进行绿化种植建设成24平方米的法治小广场一个；8.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6%；</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电子卷宗归档的比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扩建面积	>=	270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本指标考核我院审判法庭绿化工程实施情况，改善司法办案条件，提高审判质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绿化工程验收合格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诉讼费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诉讼费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5.2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安保的专业力量，安保团队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人民法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审判场所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6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p>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p>										
<p>诉讼业务经费</p>	<p>5300002000000000003467</p>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申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物业管理、培训费等，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落实“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强诉讼与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公证、仲裁的相互衔接，规范委托、委派调解程序，为群众提供了更加多元的矛盾纠纷化解渠道具体目标为：1.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提高审判质效；2.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90%。逐步解决执行难问题；3.诉讼费及时上缴，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25	%	定量指标	根据《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绩效考评细则》及部门计划，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案件数要求达到各院公开开庭案件数的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培训后的考核结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诉讼费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诉讼费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60	%	定量指标	反映民事案件调解解的情况。民事案件调解率=民事调解案件数/民事案件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刑事案件执行工作开展情况，刑事案件执结率=刑事案件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物业管理服务情况，通过对单位内各部门进行问卷调查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5300002200000000001362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 2021年总体目标为: 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规范庭审庭审水平, 改善司法办案条件, 增强司法能力, 提高司法水平, 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 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全面加强审判管理, 强化审判运行态势分析, 提升科学的审判管理体系, 引导法官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办案质效。认真开展案件专项评查工作, 探索案类归口管理审判机制, 全面加强规范化体系建设, 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强化司法公开力度, 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具体目标为: 1. 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2.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 我院每年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0%。3.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执行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法〔2017〕302号)》、我院绩效考核办法、关于征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当前人民法院司法警务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电子卷宗归档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 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款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罚没款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 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	5300002100000000003459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 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程质量等业务发展指导规划, 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为改善司法办案条件, 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2021年具体目标是: 按照可研报告和规划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确保按期完成, 且建设、改造面积需要按计划完成, 提高法庭的办案效率, 有利于司法工作的顺利开展。按当地司法系统更加完善、可靠、稳定的运行, 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稳定开展。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 提高审判质效。工程按照合同要求严格执行, 保证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根据全年统计数据, 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审结案件情况;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 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 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信息化建设经费	53000022000000000002891	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的通知(法〔2020〕104号)明确“要突出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中心, 以专云、开放云和涉密云为支撑, 以全流程业务应用平台为重点的人民法院信息化体系”的总体目标, 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 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保障工作。我院2021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 突破诉讼服务中心设备瓶颈, 解决陆良县人民法院安检导诉中心用房不足的问题, 提高司法机关为人民服务的办事效率和办公环境, 大力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 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有利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是开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支撑。 效果目标: 通过以上项目实施, 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 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 改善司法办案条件, 增强司法能力, 提高司法水平, 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 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提高审判质效的公众满意度。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提高审判质效。2021年具体目标: 1. 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2.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100%, 且均验收合格。3.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达到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根据全年统计数据, 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审结案件情况;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情况, 检验配置计划编制的合理性, 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 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 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 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通过设定调查问卷, 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53000022000000000005486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 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程质量等业务发展指导规划, 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改善司法办案条件, 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2021年具体目标是: 按照可研报告和规划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确保按期完成, 且建设、改造面积需要按计划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根据全年统计数据, 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水中心法庭建设	>=	910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是否按照规划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切实改善司法办案条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按时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改善司法办案条件, 增强司法能力。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诉讼费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诉讼费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3	%	定量指标	执结率率为在一定统计周期内, 审结的案件数量与受理案件数量和旧存案件数量之和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通过设定调查问卷, 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p>法院办案业务装备经费</p>	<p>53000021000000034199</p>	<p>“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加大法院执行工作，确保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工作。我院2021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1.严格执行安全督查设备配置；2. 单警装备配置；3. 人证比对设备一体机配置；4. 法院审判厅、审判桌椅等定制设备；5. 诉讼服务中心室内全程LED显示屏；6. 审判法庭专用设备配置等。</p> <p>效果目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2021年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8%；刑事案件执结率不低于98%。”</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室设备及软件采购任务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办公室设备及软件采购任务，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采购完成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室设备及软件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设备购买采购程序的合规率。设备采购程序合规率=程序合规的采购数/总采购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室设备及软件采购按计划时间完成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项目完成时效性。项目按期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项目计划完成时间*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8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执结率	=	98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刑事案件执行工作开展情况，刑事案件执结率=刑事案件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办公环境改善情况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备采购后改善职工办公环境，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对职工进行调查，职工感受有明显改善率=感受明显改善数量/调查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安保的专业力量，通过安保设备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人民法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审判场所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体干警对所采购家具的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通过设置调查问卷，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p>信息化建设经费</p>	<p>530000200000000004961</p>	<p>“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的通知（法〔2020〕104号）明确“要建立以大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中心，以专云、开放云和涉密云为支撑，以全流程全业务应用平台为重点的人民法院信息系统的”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工作。我院2021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1. 数字审委会建设，具体包括（一）审委会系统；（二）会议录制、语音跟踪；（三）显示设备；（四）中控系统；（五）无线系统；（六）会议、扩声系统；（七）线缆及辅材。2. 看守所、中心法庭科技法庭及远程庭审建设，具体包括看守所科技法庭1间，配备远程庭审提供远程开庭，同时远程提供网络进行授课、格、互、佛康、乐丰、田坝法庭各新建科技法庭1间，新增庭审存储阵列1台，3. 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改造，具体包括（一）视频会议终端（二）扩声系统；（三）显示部分（四）中控部分；（五）辅材。4. 落水法庭信息化建设，具体包括（一）科技法庭；（二）会议室；（三）网络融合终端；（四）实时监控等。</p> <p>效果目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检验配置计划编报的合理性，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	4	次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网络安全与网络安全防护提升情况，衡量网络安全保障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设施达标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智慧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搬迁法院信息化设施达标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按时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用推广程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备应用使用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共享程度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信息共享程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通过设置调查问卷，考核业务设备及系统使用者对使用的满意度。			
<p>法院办案业务经费</p>	<p>530000200000000000527</p>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申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干警培训调费等，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办案质量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具体目标为：1. 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2. 培训143人；3. 举办培训三期；4. 租用法院庭审设备；5. 庭审合格率99%；6. 庭审直播率达60%；7. 罚款上缴及时；8.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2021年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8%；刑事案件执结率不低于98%；9. 租用法院网数据稳定性92%；9.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98%；10. 培训满意度98%。</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	143	人次	定量指标	反映干部素质培训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期数	>=	3	期	定量指标	反映干部素质培训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专网电路租用（10000）	=	8	条	定量指标	反映电路租用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99	%	定量指标	反映培训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	60	%	定量指标	反映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案件数占各院公开开庭案件数的比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罚没款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罚没款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8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执结率	>=	98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刑事案件执行工作开展情况，刑事案件执结率=刑事案件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传输稳定性	>=	92	%	定量指标	反映监测站点数据传输的稳定情况，路网监测站点数据传输稳定性=1-数据传输日常运营统计表无故障及稳定的时间（按小时）/全年数据传输总时间（按小时）*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	=	99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审判后参与案件审判的社会公众对审判的满意度，赞成率 =（赞成数/实到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培训学员对培训效果的满意度。						

诉讼业务经费	5300002000000000003780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庭审审判、执行工作辅警人员劳务费、审判、执行工作辅助人员劳务费、人民陪审员劳务费、库存卷宗档案数字化费用、物业管理费等，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具体目标为：1.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2.诉讼费上缴及时；3.裁判文书正确率达98%；4.电子卷宗归档率95%；5.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2021年执行案件执结率不低于85%；6.人民陪审员参与率80%；7.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案件办理满意度99%；8.业务部门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5%。”</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裁判文书的正确率，裁判文书是记载人民法院审理过程和结果，它是诉讼活动结果的载体，也是人民法院确定和分配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唯一凭证。裁判文书正确率=审判文书中无错误的裁判文书数量/全部裁判文书的比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电子卷宗归档的比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诉讼费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诉讼费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83	%	定量指标	反映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情况，人民陪审员参与率=人民陪审员实际参与案件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9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物业管理服务情况，通过对单位内各部门进行问卷调查得出			
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法院										
诉讼业务经费	5300002000000000004011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2023年总体目标为：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深化体制改革，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努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依托信息技术，推进司法公开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的温度和力度，紧紧抓住审判执行任务不放松，做好提前谋划，抓好均能结案，切实加强办案力度，确保审判质效良性运行，严防打击报复犯罪，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强化执行工作措施，营造稳定、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科学设置审判流程，充实办案力量，有效应对严峻的审判执行工作形势，借助第三方力量，发挥公证处、人民调解员、服务外包机构等社会力量辅助作用，最大限度将事务性工作剥离出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要求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办理合格率不低于90%，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不低于90%，执行信访的办结率不低于90%、近三年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超过80%。2021年具体目标为：1.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2.诉讼费上缴及时；3.裁判文书正确率达98%；4.通过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审判质效；2.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到95%；3.民事案件调解率不低于95%；4.保障审判场所安全，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	80	人次	定量指标	反映预算年度内部门办培训的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情况，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62	%	定量指标	反映民事案件调解的情况，民事案件调解率=民事调解案件数/民事案件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物业管理服务情况，通过对单位内各部门进行问卷调查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信息化建设经费	5300002000000000006163	<p>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的通知（法〔2020〕104号）明确“要建立以大数据库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中心，以专网云、并级云和大数据云支撑，以全流程业务协同平台为重点的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的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我院2021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安检诉讼服务中心设备购置，解决陆良县人民法院安检诉讼中心用房不足问题，提升司法机关为人民服务的办案效率和办公环境，大力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有利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是开展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效果目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提高审判质效；使信息化设施达标率90%；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5%。</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情况，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设施达标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智慧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搬迁法院信息化设施达标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诉讼费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诉讼费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5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法院业务经费	53000020000000001387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2023年总体目标为：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更高品质的司法服务。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提高司法办案质量和队伍建设为核心，为陆良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环境。创新诉前调解机制，继续发挥“一委两庭”人民调解功能，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构建，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实现纠纷合理分流和受案化解，充分发挥我国和司法行政在多元化化解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职能作用，加强诉前矛盾调解化解工作，实现诉讼和非诉讼矛盾化解方式的有效衔接。加强和规范诉前人民调解员管理，推动诉前对接工作全面深化，实现诉前对接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和常态化。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依托互联网和手机移动端提供咨询、送达、查询、远程庭审庭审，在线调解等网上纠纷解决服务，把现代科技运用作为实现法院工作现代化的新引擎。统筹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大力开展诉源治理，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摆在前面。2021年具体目标是：1. 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提高审判质效；2.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每年执行案件执结率不低于91%；3.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率	>=	96	%	定量指标	反映电子卷宗归档的比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1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53000020000000000723	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标准》的通知，为从根本上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确保实现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建设工作。2021年-2023年总体目标为：通过以下四项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更高品质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质效的社会满意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5%。2021年具体目标是：1.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达到100%。按照计划和政府采购要求进行采购；2. 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审判质效；3.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达到180件；4. 装备验收合格率达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检验配置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审结案件情况；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5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罚没款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罚没款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支出经费	53000021000000005444	2021年通过对出租房所在地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改造，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司法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更高品质的司法服务。具体目标为进行必要的维修，改善执办案条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构建，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实现纠纷合理分流和受案化解，调解率在调解纠纷中连续提高；努力坚持依法依理，细致耐心做好调解工作，调解达成协议，做好调解记录，整理调解协议。使云解纷平台及时响应率达到100%。业主对物业管理服务质量的综合满意率达90%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审结案件情况；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收入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云解纷平台及时响应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调解纠纷的及时性，需要在24小时与当事人联系。云解纷平台及时响应率=24小时之内与当事人联系的案件数/需调解案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1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5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主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物业管理服务情况，通过对单位内各部门进行问卷调查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53000020000000000061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 2021年申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物业管理、人民陪审员培训、办公家具采购、临聘人员劳务费等, 确保我院有效履行法律,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改善执法办案条件, 增强司法能力, 提高司法水平, 确保公正司法, 推动司法、便捷司法, 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具体目标为: 1. 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 2. 100%庭审审判庭审安全; 3. 办公家具采购完成并验收合格; 4. 罚没款上缴及时; 5.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 实现2021年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 刑事案件不低于95%; 6.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98%; 7.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90%; 8. 业务部门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根据全年统计数据, 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通过委托物业管理, 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加强人民法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保障审判场所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家具采购任务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办公家具采购任务, 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采购完成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家具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罚没款上缴及时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罚没款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 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执结率	>=	95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刑事案件执行工作开展情况, 刑事案件执结率=刑事案件已执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人民陪审员参与案件情况,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人民陪审员实际参与案件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审判后参与案件审判的社会公众对审判的满意程度。赞成率 = (赞成数/实到数)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物业管理服务情况, 通过对单位内各部门进行问卷调查得出			
债务化解经费	530000210000000003950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行字〔2009〕21号)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 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 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债务化解项目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 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 确保审判质量。根据省高院要求, 用3年时间化解全省人民法庭、人民法庭债务。通过化解法院的债务, 为法院轻装上阵高效权威运行创造有利条件。 2021年主要是为化解罗平县审判法庭扩建项目、干警体能训练中心建设项目债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配套设施完成情况。配套设施完成率=(按计划完成配套设施的工程量/计划完成配套设施工程量)*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务化解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债务化解计划执行情况, 检验债务化解计划编制的合理性, 增强计划的约束力。债务化解计划执行率=当年实际化解债务数/预算化解债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务化解金额	=	625.56	万元	定量指标	反映单位需化解债务金额。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罚没款上缴及时率	=	85	%	定量指标	反映罚没款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法庭、干警体能训练综合楼使用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设施建成后后的利用、使用的情况。综合使用率=(投入使用的基础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完成建设内容)*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债务纠纷的发生次数	=	0	次	定量指标	严格控制债务风险, 改善执法办案条件, 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 确保审判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调查人群中对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满意度。受益人群满意度=(调查人群中设施建设或设施运行的人数/问卷调查人数)*100%"
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530000200000000000250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行字〔2009〕21号)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 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 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 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 确保审判质量。2021年具体目标是: 按照可研报告和规划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确保按期完成, 且建造、改造面积需要按计划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根据全年统计数据, 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水井中心法庭建设	>=	1024.35	平方米	定量指标	反映是否按照规划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切实改善执法办案条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按时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 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改善执法办案条件, 增强司法能力。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罚没款上缴及时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罚没款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 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6	%	定量指标	结案案率为在一定统计周期内, 审结的案件数量与受理案件数量和旧存案件数量之和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通过设定调查问卷, 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诉讼业务经费	33000020000000004321	<p>7.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 2021年申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诉讼服务中心、食堂修缮改造、精神文明单位建设经费等, 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改善执法办案条件, 增强司法能力, 提高司法水平, 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 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p> <p>具体目标为: 1.精神文明奖励补助137人; 2.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 3.诉讼服务中心、食堂修缮改造100%完成; 4.诉讼费及时上缴; 5.项目100%按计划时间完成; 6.项目工程质量100%合格; 7.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 我院2021年执行案件执结率不低于98%; 8.民事案件调撤率达50%; 9.文化道德影响有所提升; 10.职工满意度不低于95%。”</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文明奖励补助人数	=	137	人	定量指标	反映实际发放奖励资金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根据全年统计数据, 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任务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诉讼服务中心、食堂是否按照计划维修改造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质量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维修改造质量达标情况, 质量合格合格率=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施工工程*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诉讼费上缴及时率	=	85	%	定量指标	反映诉讼费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项目完成时效性, 项目按期完成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6	%	定量指标	反映执行工作开展情况, 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撤率	>=	50	%	定量指标	“反映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的情况; 民事案件调撤率=民事调解案件数/民事案件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职工对该项目实施后职工满意程度, 职工满意率=职工满意度问卷份数/有效问卷数量*100%。
曲靖市师宗县人民法院										
诉讼业务经费	33000020000000000335	<p>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 2021年申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办公室购置、诉讼调解旁听费以及24小时法院建设、数据中心和经费, 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改善执法办案条件, 增强司法能力, 提高司法水平, 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 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落实“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建设, 开展诉前矛盾纠纷分流化解工作, 加强诉讼调解, 行政裁决, 行政复议、公证、仲裁的相互衔接, 规范委托、委派调解程序, 为群众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渠道。具体目标为: 1.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 提高审判质效; 2.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92%; 逐步解决执行难问题; 3.诉讼费及时上缴,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 4.民事案件调撤率达到32%; 充分发挥多元化调解的作用。</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情况, 检验配置计划编制的合理性, 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根据全年统计数据, 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审结案件情况;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 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诉讼费上缴及时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诉讼费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2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 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撤率	>=	32	%	定量指标	反映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的情况; 民事案件调撤率=民事调解案件数/民事案件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8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 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执办案业务经费	33000020000000000393	<p>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改善执法办案条件, 增强司法能力, 提高司法水平, 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 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 以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和队伍建设为核心, 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定高化的司法保障, 健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加快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 推动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自助立案、电子送达的完善和广泛运用, 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 让当事人少跑腿”, 下沉诉讼服务力量, 延伸人民法庭服务触角, 强化巡回审判点服务功能, 方便群众诉讼; 积极开展巡回审判、法律培训、法治宣传等工作, 深入履行“一、五、七”工作机制, 听取意见建议, 落实司法便民利民惠民举措, 聚焦审判执行主业, 落实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优化资源配置, 提高司法效率, 注重发挥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的引领、指导、监督功能, 提高办案质量, 维护公平正义, 健全完善节点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机制, 实现审判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发展, 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 推动解决执行难从“基本解决”向“切实解决”转变, 2021年具体目标是: 1.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 提高办案效率; 2.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 逐步完成数字化建设电子卷宗归档率达到94.3%; 3.通过加强安保等管理服务, 保障审判场所安全,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达到100%。</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率	>=	99.5	%	定量指标	反映电子卷宗归档的比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罚没款上缴及时率	=	97	%	定量指标	反映罚没款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结案率	>=	99.1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开展情况, 刑事案件结案率=刑事案件已结案数/刑事案件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安保的专业力量, 安保团队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加强人民法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保障审判场所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物业管理服务情况, 通过对单位内各部门进行问卷调查得出

大中型维修改造经费	53000021000000054161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2021年具体目标是：按照年度预算和规划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保按期完成，且改造内容需要按计划完成。2021年具体目标是：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且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达到95%，提高审判质效。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确保“六专四室”改造项目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六专四室”建设规范》的通知中的规范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合规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设备购买采购的合格率。设备采购合规率=合规的采购数/总采购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5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8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530000200000000006165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政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2023年总体目标为：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以“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以提高司法办案效率和队伍建设为核心，为陆良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供给优质的司法环境，健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加快推进诉讼服务中心转型升级，推动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自助立案、电子送达的完善和广泛应用，真正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下沉诉讼服务力量，延伸人民法庭服务触角，强化巡回审判点服务功能，方便群众诉讼；积极开展巡回审理、法律培训、法治宣传等工作，深入基层一线，走到群众中间，听取意见建议，切实司法便民利民解忧。2021年具体目标是：1.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提高审判质效；2.电子卷宗归档率达到99.8%。逐步信息化，提高工作效率；3.完成“六专四室”修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卷宗归档率	>=	99.85	%	定量指标	反映电子卷宗归档的比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95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审结案件情况；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诉讼费上缴及时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诉讼费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10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结案率	>=	98.5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开展情况，刑事案件结案率=刑事案件已结案数/刑事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9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部门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物业管理服务情况，通过对单位内各部门进行问卷调查得出			
信息化建设经费	530000200000000002872	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的通知（法〔2020〕104号）明确“要建立以大数管理与服务平台为中心，以专网云、开放云和涉密云为支撑、以全流程业务应用平台为重点的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的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服务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此标准开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我院2021年项目主要产出目标为：安检诉讼服务中心设备购置；解决陆良县人民法院安检指挥中心用房不足的问题，提高司法机关为人民服务的办事效率和办公环境，大力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有利于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是开展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效果目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供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涉诉信访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提高审判质效，使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达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检验配置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3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安保的专业力量，通过安保设备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人民法院内部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审判场所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9	%	定量指标	通过设定调查问卷，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9	%	定量指标	通过设定调查问卷，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诉讼业务经费	33000020000000004394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申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缺口、多元化调解人员劳务费等经费，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营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落实“一高两多两解两中心”建设，开展诉前矛盾纠纷分流化解工作，加强诉讼与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公证、仲裁的相互衔接，规范委托、委派调解程序，为群众提供更加多元的矛盾纠纷化解渠道。具体目标为：1. 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提高审判质效；2. 执行案件执结率达到93%，逐步解决执行难问题；3. 诉讼费及时上缴，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3. 民事案件调解率率达到35%，充分发挥多元化调解的作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95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审结案件情况；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裁判文书的正确率，裁判文书是记载人民法院审理过程和结果，也是诉讼活动结果的载体，也是人民法院确定和分配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惟一凭证。裁判文书正确率=审判文书中无错误的裁判文书数量/全部裁判文书的比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诉讼费上缴及时率	=	95	%	定量指标	反映诉讼费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3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35	%	定量指标	反映民事案件调解的情况； 民事案件调解率=民事调解案件数/民事案件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9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法院										
基础设施建设经费	530000210000000034181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2021年具体目标是：按照可研报告和规划实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保按期完成，且建设、改造面积需要按计划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工程量	>=	90.9	米	定量指标	反映是否按照规划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切实改善执法办案条件。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 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按时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通过设定调查问卷，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3300002000000000008236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申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0年末未休公休假的在编职工进行补贴，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营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具体目标为：1. 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2.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达到150件以上；3.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高于90%；4.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5%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5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审结案件情况；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罚没款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罚没款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高于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事案件结案率	>=	90	%	定量指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执行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法〔2017〕392号）及中级人民法院考核要求，往年实际情况设置该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成本性支出经费	330000210000000043051	“根据部门三方方案，案件审判、执行工作是该部门的主要职责，本项目2021年预算主要用于社会审判以及其他审判岗位上的原创文章审稿费和自聘的警务人员工资，通过保障有偿使用国有资产的必要性成本开支，确保法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营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信息化建设经费	53000021000000054163	项目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的通知（法〔2020〕104号）明确“要建立以大数管理和服务平台为中心，以专有云、开放云和密管云为支撑，以全流程业务协同平台为重点的人民法院信息化系统”的总体目标。建立执行工作长效装备保障机制。有条件的法院可以按标准申请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业务装备配备工作。我院2021年项目主要实施科技提升级改造项目、桌面云建设项目。 成效目标：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为一线办案法官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支撑，间接促进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申诉信访诉讼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提高司法审判效果的社会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	4	次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网络安全与保密网安全防护提升情况，衡量网络安全保障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情况，检验配置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增强配置计划的约束力。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当年设备实际采购数/预算采购任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考核对采购的装备验收合格入库情况。装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的装备总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设施达标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智慧法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搬迁法院信息化设施达标率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按时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诉讼费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诉讼费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通过设定调查问卷，考核业务设备使用者对设备使用的满意度。			
诉讼业务经费	53000022000000004593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下达工作目标，2021年申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委托业务费、物业管理费、办公支出及人民陪审经费，确保我院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司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具体目标为：1.依法受理案件率达到100%；2.员额法官人均结案达到150件以上；3.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我院每年执行案件执结率不低于90%；4.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95%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15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员额法官人均审结案件情况；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法官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陪审员参审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参审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参审补助到位率=到位资金/应补助资金数额×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诉讼费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诉讼费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执行案件结案率=已执行结案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比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70	%	定量指标	“反映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的情况。民事案件调解率=民事调解案件数/民事案件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法官当事人对陪审员参审案件满意度			
债务化解经费	53000021000000053183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法院工作实际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对不同政法机关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建设经费的保障范围和责任。债务化解项目为改善司法办案条件，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确保审判质量。根据省院要求，用年时间化解全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债务，通过化解法院历史债务，为法院轻装上阵高效权威运行创造有利条件。2021年主要是为化解会泽县人民法院值班室建设项目、会泽县人民法院室外修复改造项目、会泽县人民法院待补法庭堂改造项目债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定量指标	本指标为考核全年我院依法受理案件数量，根据全年统计数据，依法受理案件率=实际受理案件/应依法受理案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务化解计划执行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设定旨在考核部门债务化解计划执行情况，检验债务化解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增强计划的约束力。债务化解计划执行率=当年实际化解债务数/预算化解债务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罚缴款上缴及时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罚缴款上缴情况的及时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	≥	90	%	定量指标	“指标设定旨在考核执行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四项核心指标要求，各级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不低于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定量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指开人民代表大会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通过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报告的通过率结果得出。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14. 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资金来源			地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昆明	昭通	曲靖	玉溪	红河	文山	普洱	西双版纳	楚雄	大理	保山	德宏	丽江	怒江	迪庆	临沧	宣威	腾冲	镇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注：本表无数据

15. 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本表无数据

16. 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9		48,200,106.00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专用设备	360990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电子送达复印机	套	6	11,000.00	66,000.00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专用设备	360990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远程庭审多功能显示屏	套	2	47,000.00	94,000.00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专用设备	360990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远程提讯终端(科达SKY X310L-1080P60)	套	4	60,000.00	240,000.00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无形资产	6050700 其他	互联网庭审系统	项	1	1,300,000.00	1,300,000.00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无形资产	6050700 其他	内控管理软件系统开发	项	1	480,000.00	480,000.00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无形资产	6050700 其他	内网网站、办公自动化国产化适配改造	项	1	1,100,000.00	1,100,000.00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无形资产	6050700 其他	审判信息智能化、可视管理考核系统	项	1	2,420,000.00	2,420,000.00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无形资产	6050700 其他	执行指挥中心改造建设	项	1	800,000.00	800,000.00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无形资产	6050700 其他	智慧法庭平台	项	1	2,700,000.00	2,700,000.00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无形资产	6050700 其他	智慧警务系统建设	项	1	2,300,000.00	2,300,000.00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无形资产	6050700 其他	智慧警务系统建设	项	1	2,450,000.00	2,450,000.00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无形资产	6050700 其他	智能电子卷宗材料收转系统	项	1	650,000.00	650,000.00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无形资产	6050700 其他	科技法庭升级改造	项	1	1,800,000.00	1,800,000.00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无形资产	6050700 其他	计算中心升级改造	项	1	700,000.00	700,000.00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无形资产	6050700 其他	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	项	1	2,600,000.00	2,600,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104 台式电脑	台式计算机	台	16	6,000.00	96,000.00

16. 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60105 票据打印机	票据打印机	台	2	4,000.00	8,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0300 传真机/多功能一体机	多功能一体机	台	10	3,000.00	30,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1000 碎纸机	碎纸机	台	26	1,000.00	26,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9900 其他办公设备	互联网调解室	间	2	200,000.00	400,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9900 其他办公设备	数字化会议室	批	1	1,200,000.00	1,200,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9900 其他办公设备	诉讼服务中心升级	套	1	1,000,000.00	1,000,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专用设备	360990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4G执法记录仪	台	36	5,000.00	180,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专用设备	360990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信息管理中心	项	1	500,000.00	500,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专用设备	360990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18槽位)	台	2	30,000.00	60,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专用设备	360990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监控升级改造	批	1	200,000.00	200,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20002 办公桌（处级及以下）	办公桌	张	20	2,500.00	50,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30002 办公椅（处级及以下）	办公椅	把	60	800.00	48,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40001 单人沙发	单人沙发	个	30	1,000.00	30,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40002 三人沙发	三人沙发	个	15	2,000.00	30,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9900 其他家具用具	会议桌	平方米	25	1,000.00	25,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9900 其他家具用具	卷宗柜	组	50	1,680.00	84,0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9900 其他家具用具	外二抽办公多用柜	组	10	2,250.00	22,500.00

16. 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 植物	6019900 其他家具用具	大茶几	个	10	970.00	9,700.00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 植物	6019900 其他家具用具	文件柜	组	60	1,680.00	100,800.00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诉讼档案库房智能化集成设备	项	1	842,897.00	842,897.00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9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云桌面系统	套	150	13,447.00	2,017,050.00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9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卷宗封面智能填写系统	套	1	96,400.00	96,400.00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9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可视化管理系统	项	1	620,800.00	620,800.00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9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智慧警务系统	项	1	389,595.00	389,595.00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9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智慧诉讼服务系统	项	1	2,179,800.00	2,179,800.00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9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电子签章、裁判文书输出系统	套	1	797,000.00	797,000.00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9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科技法庭	套	4	144,800.00	579,200.00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9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网络安全等级系统	套	1	550,000.00	550,000.00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9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车辆、人脸识别安检设备	套	1	590,620.00	590,620.00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9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远程提讯法庭	项	1	175,600.00	175,600.00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0600 LED显示屏	室内高清全彩LED屏	套	1	162,440.00	162,440.00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 植物	6019900 其他家具用具	办公家具	批	1	296,100.00	296,100.00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105 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	台	20	7,500.00	150,000.00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9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机房设备	批	1	200,000.00	200,000.00

16. 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	专用设备	3270401 行李包裹检查设备	安检设备	台	1	150,000.00	150,000.00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20002 办公桌（处级及以下）	办公桌	张	20	2,500.00	50,000.00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30002 办公椅（处级及以下）	办公椅	把	50	800.00	40,000.00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40002 三人沙发	沙发	个	5	3,000.00	15,000.00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50102 文件柜（处级及以下）	文件柜	个	10	1,000.00	10,000.00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502 保险箱（密码文件柜）	保密柜	个	10	3,500.00	35,0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104 台式电脑	基层法院设备配置（电脑）	台	12	6,000.00	72,0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499 其他终端设备	视频会议终端设备	套	6	98,000.00	588,0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60103 A3黑白打印机	基层法院设备配置（A3黑白打印机）	台	10	7,600.00	76,0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60104 A3彩色打印机	基层法院设备配置（A3彩色打印机）	台	4	15,000.00	60,0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010003 普通黑白复印机	基层法院设备配置（普通黑白复印机）	台	5	20,000.00	100,0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0401 单反相机（含镜头）	照相机及器材	项	1	23,700.00	23,7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0600 LED显示屏	诉讼服务中心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套	14	64,286.00	900,004.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专用设备	360990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配置	台	6	88,000.00	528,0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专用设备	360990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书记员专用设备购置	项	1	574,300.00	574,3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专用设备	360990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人证比对访客一体机配置	台	6	45,000.00	270,0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专用设备	360990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单警装备配置	批	1	95,100.00	95,100.00

16. 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专用设备	360990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审判法庭专用设备配置	套	4	250,000.00	1,000,0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专用设备	360990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法院审判台、审判桌椅等定制设备	项	1	1,855,000.00	1,855,0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20002 办公桌（处级及以下）	办公桌	张	20	2,500.00	50,0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30002 办公椅（处级及以下）	办公椅	把	20	800.00	16,0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40002 三人沙发	三人沙发	组	10	3,000.00	30,0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50102 文件柜（处级及以下）	文件柜	个	20	1,000.00	20,0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502 保险箱（密码文件柜）	密码寄存柜	个	20	3,500.00	70,000.00
曲靖市宣威市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502 保险箱（密码文件柜）	密码文件柜	个	120	3,500.00	420,000.00
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104 台式电脑	台式电脑	台	14	6,000.00	84,000.00
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105 笔记本电脑	便携式计算机	台	5	8,000.00	40,000.00
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0300 传真机/多功能一体机	多功能一体机	台	12	3,000.00	36,000.00
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0402 普通相机（含镜头）	普通照相机	个	4	5,000.00	20,000.00
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1000 碎纸机	碎纸机	台	10	1,000.00	10,000.00
曲靖市富源县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502 保险箱（密码文件柜）	保密柜	个	5	2,000.00	10,000.00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专用设备	360990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安保系统设备	批	1	400,000.00	400,000.00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法院	专用设备	3609900 其他专用仪器仪表	档案密集柜	套	1	1,000,000.00	1,000,000.00
曲靖市师宗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9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智慧法院信息化建设	批	1	400,000.00	400,000.00

16. 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104 台式电脑	台式电脑	台	6	6,000.00	36,000.0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105 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	台	4	9,000.00	36,000.0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206 终端接入设备	终端接入设备	套	4	300,000.00	1,200,000.0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302 入侵检测设备	入侵检测设备	台	2	150,000.00	300,000.0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499 其他终端设备	其他终端设备	台	5	100,000.00	500,000.0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502 磁盘阵列	磁盘阵列	组	3	130,000.00	390,000.0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9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套	10	5,000.00	50,000.0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010002 高速彩色复印机	高速彩色复印机	台	1	120,000.00	120,000.0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0200 投影仪	投影仪	组	1	15,000.00	15,000.0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1000 碎纸机	碎纸机	个	2	1,000.00	2,000.0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1100 条码打印机	条码打印机	台	1	4,000.00	4,000.0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20002 办公桌（处级及以下）	办公桌（处级及以下）	套	10	2,500.00	25,000.0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30002 办公椅（处级及以下）	办公椅（处级及以下）	套	10	800.00	8,000.0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30003 会议椅	会议椅	套	20	800.00	16,000.0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40002 三人沙发	三人沙发	组	5	3,000.00	15,000.00
曲靖市陆良县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502 保险箱（密码文件柜）	保险柜	组	5	3,500.00	17,500.00
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9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云桌面设备及软件	套	1	1,800,000.00	1,800,000.00

16. 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9900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科技法庭升级改造设备	套	1	300,000.00	300,000.00
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9900 其他办公设备	打印机	台	10	24,160.00	241,600.00
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320901 电视机（会议室专用）	电视机	台	2	5,000.00	10,000.00
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法院	专用设备	3270401 行李包裹检查设备	安检X光机	台	5	110,000.00	550,000.00
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法院	专用设备	3270602 技术取证设备	执法记录仪	台	13	3,800.00	49,400.00
曲靖市会泽县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502 保险箱（密码文件柜）	密码文件柜	个	10	1,900.00	19,000.00